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估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致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更改。

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之支出(「以股份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支出(「以現金結算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對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照相關過渡性條文規定，對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作出追溯性之重列。

購股權開支7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就於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收益表扣除，並相應計入權益。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產生期內之損益。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估算，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於收益表扣除。若減值以往曾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該增值以不多於以往被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有關物業可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估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列及估量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新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及酒店業務、環保餐具以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4,081</u>	<u>3,534</u>	<u>—</u>	<u>47,615</u>
分類業績	<u>(3,810)</u>	<u>(1,014)</u>	<u>(1,463)</u>	<u>(6,28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5)
融資成本				<u>(271)</u>
期間虧損				<u>(6,833)</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53,185</u>	<u>2,855</u>	<u>—</u>	<u>56,040</u>
分類業績	<u>(5,775)</u>	<u>(2,880)</u>	<u>(1,544)</u>	<u>(10,19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0)
融資成本				<u>(124)</u>
期間虧損				<u>(10,463)</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3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4,030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6,3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853,527股)計算。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939,745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之付款」，以於本期間為其購股權列賬。由於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全數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支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749,000港元已於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需要使用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能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可靠之單一估量。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7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乃參照專業意見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減值1,450,000港元已於簡明收益表扣除。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乃空置。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013	1,609
61-90日	41	75
90日以上	117	122
	<u>2,171</u>	<u>1,806</u>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4,119	3,237
60日以上	1,313	1,270
	<u>5,432</u>	<u>4,507</u>

12.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	17,915	17,915
應計利息	642	371
	<u>18,557</u>	<u>18,286</u>

該筆貸款乃借自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被視作實益擁有權益之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訂立租約，租用鴻利之物業作為經營部分酒樓之用。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鴻利重續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81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本期間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

本期間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約為2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港元）（見附註12）。
- (d)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3,7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2,000港元）。